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8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8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为切实履行回购金额承诺，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到公司承诺的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请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31%，最高成交价为 16.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2,482,10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2%，最高成交价格为 12.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29,49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2020-059、2020-064、2020-075)。

3、截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4,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31%，最高成交价为 16.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82,10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良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19.9.9-2019.11.4	12.58	2,000	0.0003%
			2020 年 9 月 7 日	16.41	12,000	0.0016%
何建平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0 日	13.84	20,000	0.0026%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信息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5 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317,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29,475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 4,638,000 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前，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478,144	59.94%	0	453,478,144	6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16,756	40.06%	-4,638,000	298,378,756	39.69%
股份总数	756,494,900	100%	-4,638,000	751,856,900	100%

六、本次回购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行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宁博先生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2019 年下半年本行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韩汾泉先生、宁博先生担任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近期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 号)并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先生接替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汾泉先生、宁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韩汾泉先生简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韩汾泉先生简历

韩汾泉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总经理、内核委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 5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 128129)，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 34,664,150.9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335,849.05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2,075,471.70 元及相关的增值税 1,924,528.30 元后的金额为 4,966,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的增值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85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670000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56206100001200363670000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00，专户余额为 496,6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宁博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本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招商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监管协议》自本行、招商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因《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招商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12.本行和招商证券对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签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85 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1,836.23	11.78%	2.09%	2016-10-13	2020-09-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663.82	14.94%	1.90%	2016-10-13	2020-09-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1,369.54	8.79%	1.56%	2020-04-09	2020-09-2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404.87	9.01%	1.60%	是	否	2020-09-18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9,551.8000	7,750.9000	49.73	8.84	7,750.9000	100.00	4,335.3800	55.34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11,074.5199	9,410.6999	84.48	10.74	8,355.0000	88.78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20,626.3199	17,161.5999	61.26	19.58	16,105.9000	93.85	4,335.3800	39.95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1,615,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对应融资余额 102,42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1,615,999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1.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对应融资余额 102,428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武卫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卫兵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非职工监事)。武卫兵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临海生产基地一分厂厂长及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卫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武卫兵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07,7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0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监事叶瑞佳女士因个人需求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购买我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锦澜府”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143.66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叶瑞佳女士为本公司关联方，该人员向我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开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叶瑞佳，女，汉族，身份证号：110108198006******，现任我司监事。叶瑞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锦澜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 107.56 平方米，交易价格 143.6662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购买商品房外，我司与叶瑞佳女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 003000，证券简称：华文食品)股票交易价格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8.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以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华文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股份 375,858,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28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275,575,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375,858,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283,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275,575,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23,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8%；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23,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8%；反对 3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